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2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麗淑
訴訟代理人　陳三兒律師
被上訴人　法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文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作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法　官　李怡諄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